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且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 本所律师对经过核查和验证所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独立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或者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关系做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承诺已经提供了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建平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7年3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62021号）。

2017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136,843股新股。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创投”）等4名投资者。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建平	29.60	3,800,674	112,499,950.40
2	嘉实基金	29.60	3,040,539	89,999,954.40
3	新华基金	29.60	2,027,026	59,999,969.60
4	金禾创投	29.60	1,266,891	37,499,973.60
	合计	——	10,135,130	299,999,848.00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备案情况如下：

1. 杨建平

根据杨建平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杨建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杨建平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 嘉实基金

根据嘉实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嘉实基金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嘉实基金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系根据《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立的全国社保基金组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新华基金

新华基金以其管理的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135	22,499,996.00
2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054	8,999,998.40

序号	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3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378	7,499,988.80
4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703	6,000,008.80
5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027	4,499,999.20
6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89	3,749,994.40
7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89	3,749,994.40
8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51	2,999,989.60
合计		2,027,026	59,999,969.60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的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新华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新华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 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售基金份额所募集资金；上述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新华基金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新华基金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的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基金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依法注册并已公开募集完毕的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均已生效。

4. 金禾创投

根据金禾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金禾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金禾创投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金禾创投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5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413,816股。发行人在发行预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9.82元/股调整为了29.7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41.381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345.8950万股。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数额由40,000万元调整为29,999.9921万元，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45.89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09.4210万股。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9.72元/股调整为了29.595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009.421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13.6843万股。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按照向上取整原则将发行价格由29.595元/股调整为29.6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013.5130万股，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数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均已生效。

（二）缴款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向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等四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7年1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120018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17年11月27日16时30分止，国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1笔（11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99,999,848.00元。

2017年11月2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三）验资

2017年11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130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848.00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5,999,993.92

元、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320,000.00 元及新增股份登记费 10,135.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135,1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72,734,588.95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135,130.00 元，股本 130,135,13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发行对象均有效存续，所需的备案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对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资助或补偿的情形；除杨建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3 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屠 勰 律师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奚正辉 律师

沈国兴 律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